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89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務 人 陳光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15,861元，及其中60,815元，自民國101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陳光宗於98年11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三)債務人迄100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15,861元整未為清償(含年費、掛失費、代償金額、手續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

01 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
02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60,815元自101年1月29日起
03 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15%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05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
06 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
07 促其履行兼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
08 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
09 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
10 之送達，實感德便。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